

舟山市商务局文件

舟商务贸〔2021〕12号

舟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上海国际渔博会展会经费补助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做好2020年上海国际渔博会参展企业展会经费项目补助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展企业申报补助程序

（一）材料申报。申报企业向所在地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，材料要求完整、真实、清晰，材料不齐不清的不予支持，每一页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展会经费项目补助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2. 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，包括发票复印件和银行付款单据复印件；
3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4.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（自贸区范围内企

业不需要)；

5. 企业当年纳税证明；

6. 展会期间工作照片（能显示参展人员、摊位号、参展企业名称和参展商品）。

（二）材料审核。所在地县（区）、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将企业材料进行初审，汇总后与当地财政部门会审、盖章，并将联合行文的申请报告和企业纸质材料（各一式三份）于2021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报送至市商务局外贸处。

（三）公示。市商务局在门户网站公示展会经费补助企业名单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拨付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展会经费，按规定拨付资金。

二、项目补助执行依据

根据市商务局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舟山市商务展会及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舟商务联发〔2020〕2号）要求：由市级商务部门统一组织的一般类境内展会，对参展企业按每家不高于4个标准摊位、不高于展位费50%的比例予以补助，且每家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企业在申报中如有问题，请积极与商务主管部门联系。舟山市商务局联系人：张梦巧，电话：2035716；定海区商务局联系人：王华盛，电话：2054528；普陀区商务局联系人：陈筱姁，电话：3800758；岱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：祝冰辰，电话：4406570；集聚区管委会联系人：王奕赛，电

话：8061790。

对违法编造、伪造材料等骗取资金行为的企业，取消展会经费项目申报资格，已拨付的资金予以全部追缴，同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。

附件：展会经费项目补助申请表

舟山市商务局

2021年5月8日

附件

展会经费项目补助申请表

企业名称:			
企业地址:			
联系人:		联系电话:	
邮箱:		2020年出口额:	
开户银行:			
银行帐号:			
银行户名:			
展位面积/展位数			
展位费		申请补助金额	
申请企业承诺: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全部材料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并同意资金主管部门根据我单位提交材料核定补助金额。如有虚假申报情况，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。 特此承诺。 单位负责人签字: _____ 单位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			
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			
核定补助金额			
审核意见:		审核意见:	
企业所属地商务主管部门 (盖章)		企业所属地财政部门 (盖章)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

(备注: 此表一式3份, 其中1份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存档, 2份与申报企业汇总表一起报送市商务局)

(此页无正文)

